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1,996	95,374
直接成本	8	<u>(106,792)</u>	<u>(84,729)</u>
毛利		25,204	10,645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96,555)	(31,618)
其他收入		168	300
其他收益，淨額		1,790	505
減值虧損	5	(153,000)	(38,314)
融資成本	6	<u>(4,001)</u>	<u>(20,9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394)	(79,396)
所得稅開支	7	<u>(338)</u>	<u>(608)</u>
年內虧損		<u><u>(226,732)</u></u>	<u><u>(80,004)</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05	(2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u>491,187</u>	<u>133,6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23,592</u>	<u>133,359</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296,860</u></u>	<u><u>53,355</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644)	(78,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088)</u>	<u>(1,069)</u>
		<u><u>(226,732)</u></u>	<u><u>(80,004)</u></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9,987	54,4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127)</u>	<u>(1,078)</u>
		<u><u>296,860</u></u>	<u><u>53,355</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0	(5.99)	(3.44)
— 攤薄	10	<u>(5.99)</u>	<u>(3.4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1	850,616	980,568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68	81,726	86,024
商譽		11,405	11,405	49,719
無形資產		11,217	12,819	14,421
可供出售投資	12	1,545,224	309,9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7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5	8,900	8,419
		<u>2,514,815</u>	<u>1,405,684</u>	<u>1,146,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64	4,516	7,379
應收賬款	13	30,013	21,456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445	7,470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67	1,139	1,500
受限制現金		5,187	3,397	2,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0	5,200	—
		<u>135,590</u>	<u>16,758</u>	<u>59,757</u>
		<u>200,666</u>	<u>59,936</u>	<u>91,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350	9,7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6,069	44,529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	—	3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368	1,363	—
銀行借貸		41,622	39,258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1,951	1,965	1,739
		<u>106,360</u>	<u>96,853</u>	<u>82,8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4,306</u>	<u>(36,917)</u>	<u>8,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9,121</u>	<u>1,368,767</u>	<u>1,154,712</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92,244	278,226	151,534
儲備		1,875,371	844,930	610,0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615	1,123,156	761,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298	95,425	96,503
權益總額		2,349,913	1,218,581	858,0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60	1,168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2,360	21,353	23,829
可換股票據		—	74,119	262,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499	53,074	7,298
修復成本撥備		489	472	472
		259,208	150,186	296,657
		2,609,121	1,368,767	1,154,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正式獲納入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此乃本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過渡至IFRS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及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IFRS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HKFRS與IFRS完全趨同(惟過渡性條文仍有若干差異)。然而，由於此乃本集團首次以明確且無保留之方式聲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IFRS編製，故根據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過渡至IFRS之日期。

應用HKFRS過渡至IFRS適用之IFRS第1號例外情況及豁免後，採納IFRS第1號並無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由 HKFRS 轉為 IFRS 時應用之適用 IFRS 第 1 號豁免及例外情況。

IFRS 豁免選擇

- **對業務合併之豁免**

IFRS 第 1 號提供由過渡日期起或由過渡日期前指定日期起往後應用 IFRS 第 3 號「業務合併」之選擇，減輕了因完全追溯應用而須重列過渡日期前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之負擔。本集團選擇往後對於過渡日期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應用 IFRS 第 3 號。於過渡日期前發生之業務合併並無重列。

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過渡至 IFRS 之日期前出現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及商譽追溯應用 IAS 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 **對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豁免**

IFRS 第 1 號允許本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 IAS 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釐定之成本或按視作成本（乃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於實體過渡至 IFRS 當日之公允值或該日之過往公認會計原則（「GAAP」）賬面值）入賬。本公司選擇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視作成本（即於過渡日期根據 HKFRS 記錄之賬面值）入賬。

- **對複合金融工具之豁免**

IFRS 第 1 號允許倘於過渡日期負債部份已經償還，則本集團無需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兩個權益部份。

- **對指定過往已確認金融工具之豁免**

IFRS 第 1 號對就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用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提供追溯寬免。為與豁免一致，本集團選擇於過渡至 IFRS 之日期根據 IAS 第 39 號指定金融工具。

其餘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自願性豁免：

- 股份付款 (IFRS 第 2 號)，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授出股份付款；
- 以公允值或重估值作為視作成本 (IAS 第 16 號)，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確認；

- 租賃(IAS第17號)及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負債(IAS第37號)，原因是HKFRS與IFRS已對於這些交易訂有一致規定；
- 投資合約(IFRS第4號)，原因是此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僱員福利(IAS第19號)，原因是本集團不設任何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 累計匯兌差額(IAS第21號)，原因是本集團無意將累計匯兌盈虧重訂為零；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因是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IFRS編製；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 - IFRIC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IFRIC第12號範圍之協議；
- 借貸成本(IAS第23號)，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有關合資格資產；及
- 轉讓客戶資產(IFRIC第18號)，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此類資產。

IFRS強制性例外情況

以下載列由HKFRS轉為IFRS時應用之適用IFRS第1號強制性例外情況。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

IFRS第1號規定實體可於往後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應用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解除確認規定。本集團選擇於往後應用IAS第39號。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例外情況*

IAS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會計法之規定自過渡至IFRS之日期起追溯應用。

- *估計例外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IFRS估計與根據HKFRS於同日作出之估計一致。

IFRS 第1號有關對沖會計法之強制性例外情況並無應用，原因是與本集團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IFRS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範圍。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此準則為取代IAS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程之第一步。IFRS 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告生效。倘工具為債務工具及實體之業務模式目標為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該工具其後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就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而言，可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本集團尚未評估IFRS 第9號之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不會對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股本工具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構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IFRS 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金融工具之解除確認規定已沿用IAS 第39號之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初步跡象顯示IFRS 第9號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受分類及計量規定變動影響之財務負債。

- 經修訂IAS 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移除政府相關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須披露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任何交易。

IFRS之改進 —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 IAS 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²
- IAS 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 IAS 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²
- IFRS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 IFRS 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²
- 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預計上述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99,903	65,580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14,667	14,993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7,426	14,801
	<u>131,996</u>	<u>95,374</u>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呈列。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指除所得稅開支及融資成本前之損益)評核營業分類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99,903</u>	<u>14,667</u>	<u>17,426</u>	<u>—</u>	<u>131,996</u>
分類業績	<u>6,706</u>	<u>646</u>	<u>(160,766)</u>	<u>1,911</u>	<u>(151,503)</u>
折舊	(12,186)	(4)	(3,245)	—	(15,435)
採礦權減值	—	—	(153,000)	—	(153,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1,602)
採礦權攤銷	—	—	(5,421)	—	(5,421)
融資成本	(1,225)	(194)	—	—	(1,419)
所得稅開支	<u>89</u>	<u>(427)</u>	<u>—</u>	<u>—</u>	<u>(33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65,580</u>	<u>14,993</u>	<u>14,801</u>	<u>—</u>	<u>95,374</u>
分類業績	<u>(38,492)</u>	<u>1,679</u>	<u>(10,824)</u>	<u>522</u>	<u>(47,115)</u>
折舊	(11,133)	(8)	(2,992)	—	(14,133)
商譽減值	(38,314)	—	—	—	(38,314)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1,602)
採礦權攤銷	—	—	(6,349)	—	(6,349)
融資成本	(1,174)	(61)	—	—	(1,235)
所得稅開支	<u>(608)</u>	<u>—</u>	<u>—</u>	<u>—</u>	<u>(608)</u>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	109,555	26,486	905,272	1,553,570	2,594,88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1	—	2,100	—	20,431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572,989	572,989
分類負債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負債)	(49,685)	(13,115)	(69,432)	(4,289)	(136,5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	101,563	20,213	1,024,342	313,691	1,459,80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4	—	382	—	10,106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129,588	129,588
分類負債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負債)	(40,998)	(15,077)	(58,834)	—	(114,9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分類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	133,404	21,400	1,037,717	6,088	1,198,609
分類負債總值(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負債)	(77,556)	(229,899)	(61,303)	—	(368,758)

分類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總額	(151,503)	(47,1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890)	(11,367)
融資成本	(4,001)	(20,9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6,394)</u>	<u>(79,396)</u>

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2,594,883	1,459,809	1,198,6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598	5,474	37,9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7	966
資產總值	<u>2,715,481</u>	<u>1,465,620</u>	<u>1,237,562</u>

可呈報分類負債與負債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值	(136,521)	(114,909)	(368,7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48)	(79,056)	(3,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499)	(53,074)	(7,298)
負債總值	<u>(365,568)</u>	<u>(247,039)</u>	<u>(379,507)</u>

(b) 地區資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香港提供，而採礦業務則位於中國。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55,495</u>	<u>76,501</u>	<u>131,996</u>	<u>29,123</u>	<u>66,251</u>	<u>95,37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u>917,892</u>	<u>51,699</u>	<u>969,591</u>	<u>1,038,157</u>	<u>57,261</u>	<u>1,095,418</u>

5. 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	38,314
採礦權減值	<u>153,000</u>	—
	<u>153,000</u>	<u>38,31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582	19,679
銀行借貸利息	1,183	1,007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u>236</u>	<u>228</u>
	<u>4,001</u>	<u>20,91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74	1,0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270)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u>(9)</u>	<u>20</u>
	695	1,0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357)</u>	<u>(442)</u>
	<u>338</u>	<u>608</u>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9,893	10,1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602	1,602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5,421	6,349
折舊	15,770	14,440
核數師酬金	1,753	1,448
員工成本(附註a)	66,228	30,61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5,540	4,520
汽車租金	22,591	14,105
燃料及汽油	11,262	7,681
公路收費	4,860	4,225
支付予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15,505	—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16,513	—
其他(附註b)	26,409	21,180
	<u>203,347</u>	<u>116,347</u>
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203,347</u>	<u>116,347</u>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26,717	1,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8	1,361
僱員股份補償	1,972	—
其他員工成本	35,181	27,347
	<u>66,228</u>	<u>30,612</u>

(b) 其他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許可證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施開支。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0,644)	(78,9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15,217</u>	<u>2,293,82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5.99)</u>	<u>(3.44)</u>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採礦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80,568	987,005
年內攤銷	(8,069)	(6,349)
減值虧損	(153,000)	—
匯兌差額	<u>31,117</u>	<u>(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50,616</u>	<u>980,568</u>

採礦權乃於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該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

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訂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政府機關續訂採礦權。

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7,798,000噸，並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續訂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9,929	—
增添	572,989	129,588
出售	—	(150)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662,306	180,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5,224</u>	<u>309,929</u>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u>1,545,224</u>	<u>309,929</u>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該款項以澳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有權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	澳洲	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 礦業權	32,347,405 股 普通股	22.34%
FerrAus Limited (「FRS」)	澳洲	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 礦業權	40,934,400 股 普通股	19.90%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386	21,566	12,356
減：呆賬撥備	(373)	(110)	(110)
應收賬款 — 淨額	<u>30,013</u>	<u>21,456</u>	<u>12,246</u>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1,061	7,091	6,581
31-60日	10,017	9,234	4,075
61-90日	5,246	3,761	898
90日以上	4,062	1,480	802
	<u>30,386</u>	<u>21,566</u>	<u>12,356</u>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273	5,056	2,696
31-60日	2,332	1,126	1,629
61-90日	1,411	478	1,810
90日以上	2,334	3,078	4,532
	<u>12,350</u>	<u>9,738</u>	<u>10,667</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年內增加(附註g)	6,000,000	—	6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4,000,000</u>	<u>1,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782,258	1,515,342	278,226	151,534
配售新股份(附註a、c、e、f及h)	712,000	111,500	71,200	11,15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及d)	428,177	1,155,416	42,818	115,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2,435</u>	<u>2,782,258</u>	<u>392,244</u>	<u>278,226</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總額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約122,592,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總額309,84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約1,032,824,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金總額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h)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0澳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綜合收益約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8.4%。綜合營業額包括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9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1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來自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錄得之7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99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3.44港仙。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權估值產生之減值虧損。年內錄得採礦權估值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

企業活動

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同時提出兩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M及FRS流通在外股份(統稱「收購要約」)。有關出價人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及寄發，標誌著收購要約正式開始。收購要約之詳情及條款可參閱刊登於ASX網站之出價人聲明，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擬透過收購要約成為澳洲鐵礦業之重要參與者。結合高質素資產可有助建立獨立鐵路解決方案，從而解決BRM及FRS現時面對之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此外，結合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兩間成員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完成Port Hedland之多停泊處設施)將大大提升各方向意港口發展條款及取得所需融資之機會。

於香港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納入ASX認可名單。合共15,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份購股權根據發售發行。本公司相信，於香港及澳洲市場上市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能見度及增加其流通量。

採礦業務

採礦作業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之作業，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本財政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加工銅礦 銅精礦產量	69,130 噸 407 金屬(噸)	49,907 噸 340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307 金屬(噸) 人民幣 49,000 元	410 金屬(噸) 人民幣 32,000 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港元)，而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銅精礦產量約為407金屬噸，而銅精礦銷量則約為307金屬噸。

每金屬噸銅精礦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增加至約人民幣49,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2,000元，原因是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刺激需求增加、供應短缺。

開支概要

年內與採礦作業有關之生產開支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1,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0,000港元)。

開採礦業權安排及位置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Year」)擁有綠春之90%。

採礦許可證編號	5300000720259
註冊持有人	綠春鑫泰持有100%
註冊地	雲南省紅河州綠春縣城區風情園
礦場名稱	綠春鑫泰大馬尖山銅礦
礦物種類	銅
開採方式	地下

銅儲量及資源量

大馬尖山礦場之JORC銅儲量及資源量載於下表：

銅(Cu) 礦產儲量	礦量 (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噸)
證實	4,648,000	1.49	69,300
概略	3,150,000	1.42	44,600
總計	<u>7,798,000</u>	<u>1.46</u>	<u>113,900</u>

銅(Cu) 礦產資源量	礦量 (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噸)
探明	4,652,000	1.79	83,100
控制	3,153,000	1.70	53,500
小計	7,805,000	1.75	136,500
推斷	7,678,000	1.61	123,900
總計	15,483,000	1.68	260,400

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則作出之估計載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發出之獨立技術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和儲量及資源量估計全文轉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ASX提交之章程。

鑒於此等估計及誠如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所述，礦場作業被認為有潛力可每年生產超過429,000噸超過18年。

本報告所載有關JORC報告礦產資源量之技術資料乃以鄧慶平博士編製之資料為基礎。鄧博士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貝里多貝爾亞洲礦石儲量和礦山開採設計部全球主任，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之持照專業地質師，並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所界定「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規定。

勘探

年內，本公司繼續進行其於二零零九年底恢復之勘探活動。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方案，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本公司預期將於接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完成詳細普查、範圍界定方案及鑽探計劃，得出結果將會容後發佈。

合資格人士聲明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馬尖山礦場之技術資料已經Christopher Arndt先生 — 本公司之顧問(自僱人士)審閱。Arndt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對相關之考慮中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二零零四年版

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Arndt先生同意在以現有形式及文意在報中轉載以本資訊為基礎之事宜。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合共32,347,405股BRM股份，總成本約為459,800,000港元。有關股份佔BRM約22.3%股權。該等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253,800,000港元。於BRM股份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元升值產生之匯兌收益(扣除稅項)合共594,500,000港元已於資產負債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故並無錄得有關該投資之損益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BRM之有關權益約為28.05%(包括現正進行收購要約之接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合共40,934,400股FRS股份，總成本約為242,600,000港元。有關股份佔FRS約19.9%股權。該等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91,400,000港元。於FRS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元升值產生之匯兌收益(扣除稅項)合共30,300,000港元已於資產負債表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故並無錄得有關該投資之損益影響。FR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採取攤薄性措施，發行約4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而將股份基礎由205,700,890股擴大至249,398,565股。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FRS之有關權益已攤薄至約17.04%(包括現正進行收購要約之接納)。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年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14,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80,600,000港元上升42.2%。此分類之息稅攤銷前盈利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100,000港元上升188.4%。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為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帶來超過66.8%貢獻。年內，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車次約為112,700次(二零零九年：91,000次)，而本集團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乘客人數則約為154,700人(二零零九年：145,000人)。年內，本集團繼續在業內面對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以合理價格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維持其於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行業之領導地位。

本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香港	14,667	14,993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香港	61,834	51,258
— 中國	38,069	14,322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三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38,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300,000港元上升165.8%。中國業務之服務車次約為57,000次(二零零九年：22,000次)。

在上海世博會效應下，本集團於上海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3個城市共25間酒店訂有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合約。

本集團將不時小心檢討市況，並為此業務制訂合適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年內，本集團亦自配售新股份籌集現金。

除上述者外，年內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89倍，去年則為0.62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而去年則為0.07。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6,4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43,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2,8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
- (d) 年內，本金總額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0澳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賬面值15,093,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要約委聘專業顧問，其收取之部份顧問費視乎收購要約之結果(包括要約之接納程度)而定。由於收購要約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現階段無法確定有關或然顧問費之金額。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07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552名)，其中約376名(二零零九年：440名)僱員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每年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趨向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